

# 香格里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香格里拉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公布工作的通知》等政务公开工作相关规定要求，规范政务公开内容，创新政务公开形式，突出政务公开水平，采取有效措施，促进各项工作顺利开展。现将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：

（一）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。我局认真执行《条例》规定，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通过我局政务网站准确公开我局机关职能、办公地址、办公时间、联系方式、负责人姓名，及时更新机构设置信息、对公开目录进行补充完善，并通过局门户网站公布。建立健全公开内容动态调整和定期审查机制，安排专人及时根据工作动态对门户网站公开信息进行更新。按照全市统一部署，对门户网站建设开展了自查整改。

（二）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。坚持“应公开，尽公开”的原则，严格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，规范登记、办理、审核、答复、归档等程序，分解目标任务，明确责任科室，确保申请人申请信息在第一时间被受理，在法定时限内进行答复、所有环节工作规范有序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加强组织领导，完善工作机制，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严格执行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和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做到“应公开，尽公开”。严格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真实性和实效性。切实满足人民群众获取信息的实际需求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4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7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公开 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
	予公开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年，市人社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逐步加强，但还存在政策解读不够充分，公开内容不够完善等问题。下一步，

将继续认真贯彻市委、市政府有关政务公开工作的要求，牢固树立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的发展理念，积极适应、服务经济发展新常态。一是不断加大主动公开力度，继续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原则，加快人社信息更新频率和信息质量，依法依规满足群众对人社信息的需求，为民众提供更加直接、便利的信息服务。二是不断加强队伍建设，增强队伍的业务水平能力。三是不断完善完善政务公开发布制度以及各类信息发布制度，使我局政务公开工作上一个新台阶。

#### **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**

2023年，我局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件，均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